**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湘女院评建字〔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落地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二类第三种），参照全国和湖南省同类高校常模，结合我校实际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从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三个维度分别制定了重点任务书，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研究，根据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重点任务书，对标对表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评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工作要求、工作进度、责任人和奖惩办法等，于4月2日前将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稿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办公室:办公楼514，邮箱:64450518@qq.com），

并着力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评建办和各专项组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审核评估专项绩效考核中。

附件1：《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职能部门）》

附件2：《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二级教学单位）》

附件3：《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任课教师）》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代章）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

**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职能部门)**

|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评建重点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部门 | 协作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党政办）**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党政办）**
2.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党政办）**

1.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党政办）** | 1. 1 党的领导 | 1. 1. 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1.修订和印制学校制度汇编（教学管理制度单独汇编成册） | 2025年6月 | 党政办 | 各部门 |
| 2.修订《湖南女子学院章程》及加强党的领导相关制度文件 | 2024年12月 | 党政办 | 组织部 |
| 3.开展学校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 | 2023年12月 | 党政办 | 各部门 |
| 4.落实“十四五期间”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校 | 2023-2025年 | 党政办 | 宣传部 |
| 1. 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 1.修订完善并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 2024年12月 | 发展规划处 | 各部门 |
| 2. 建立健全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组织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 | 2025年8月 | 宣传部 | 各部门 |
| 3.完善管理机制、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及教师教学科研评价、学生评价等考核评价制度，逐步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教育评价体系，力争立项湖南省教育教育体制与评价改革项目≥2项，入选典型案例≥1项 | 2023-2025年 | 党政办 |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评估中心 |
| 1.2 思政教育 | 1.2. 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进情况 | 1.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和“三全育人”机制及“十大育人”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2025年8月 | 宣传部 |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
| 3.挖掘红色文化育人资源，探索打造富有女院特色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牌 | 2025年8月 | 学生工作部 | 宣传部、团委 |
| 4.加强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及时更新与完善网站信息；在学校网站首页开辟审核评估工作专栏。 | 2025年8月 | 宣传部 | 各部门 |
| 5.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突出大学质量文化和办学特色文化 | 2025年8月 | 宣传部 | 各部门 |
| 6.建好学校校史陈列馆，制作学校宣传片 | 2025年8月 | 宣传部 | 党政办等相关部门 |
|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思政课程情况，“大思政课”工程推进情况【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 1.按照“六要”标准和师生比≥1:350的要求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高质量开好思政课程，思政课教师队伍达到35人，生均思政课专项经费≥40 元 | 2025年8月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教务处、财务处 |
| 2.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出台和实施学校《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构建“大思政课”格局 | 2023年12月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
| 3.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高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达到1:125 | 2023-2025年 | 组织部 | 人事处、宣传部 |
| 4.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双带头人”制度，发挥党员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引领作用，新增获省级以上样板支部、标杆院系、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示范岗、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等荣誉≥5项次 | 2023-2025年 | 组织部 |  |
| 5.出台和实施学校《网络思政工作建设方案》和《网络党校建设方案》，保证和用好专项经费（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5 元，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5 元） | 2023-2025年 | 宣传部 | 组织部、财务处 |
|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1.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分层分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选树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6 个。 | 2023-2025月 | 教务处 | 宣传部、人事处 |
|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1.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做好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守好红线底线，确保无意识形态问题，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 2023-2025月 | 宣传部 | 各部门 |
| 2.完善教职工纪律处分办法，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宣传教育，确保学校风清气正 | 2023-2025月 | 纪委办 | 各部门 |
| 3.完善教师师德师风问题处置办法，建立近三年学校对教师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的处置台账 | 2025年8月 | 教师工作部 | 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评估中心 |
| 4.完善学生思想品德负面问题处置办法，建立近三年学校对教职工、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的处置台账 | 2025年8月 | 学生工作部 | 宣传部、教务处、评估中心 |
| 1.3 本科地位 | 1.3. 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1.建立健全学校校领导巡查教学制度，领导干部听课、联系师生和谈心谈话制度，教育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制度等落实“以本为本”、“八个首先”的相关制度 | 2024年12月 | 党政办 | 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
|  | 2.出台相关文件，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高水平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等） | 2024年12月 | 教务处 |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政办、宣传部、评估中心 |
|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1.完善和落实学生学业导师制、奖助学评优制度等 | 2024年12月 | 学生工作部 | 教务处 |
| 2.大力开展学科竞赛和经典阅读活动、推进第二课堂，严把考试、毕业出口关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学生工作部、图书馆、团委 |
| 3.完善和落实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机制体制 | 2024年12月 | 人事处 | 教务处、**宣传部**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 (备注 5)【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要求见备注7) | 1.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 | 2024年12月 | 党政办 | 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 |
| 2.完善“教学经费投入保障与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逐年增长，2024年分别达到2073万元、14.02% | 2024年12月 | 财务处 | 教务处、审计处 |
| 3.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优先保障教学资源条件建设，保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逐年增长，2024年生均达到0.796万元(总9548.21万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10%  | 2025年8月 | 资产处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 |
|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1.全面梳理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职责和执行情况 | 2024年12月 | 人事处 | 各职能部门 |
| 2.重点加强数字化资源、实验实训室和科研平台服务教学工作，建立向师生开放、共享的机制，有数据台账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图书馆、科研处、网信中心 |
| 3.修改完善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加大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所占比重，全覆盖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加大本科教学工作在院系、教师年度考核中所占比重。  | 2024年4月 | 人事处 | 党政办、组织部、教务处、评估中心等 |
| 1. 培养过程

**（教务处）**2.培养过程**（教务处）** | 2. 1 培养方案 | 2. 1. 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1.完善多方参与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与验收工作 | 2024年4月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2.科学制定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修订和汇编2022-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 | 2024年**7**月 |
| 3.组织学院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 | 2024-2025年 |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 1.组织学院开展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质量标准情况分析评价，形成分析报告。 | 2024- 2025年 |
| 2.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2学分；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 2024年6月 | 教务处 | 学生工作部、团委、评估中心 |
| B 2. 1.3 |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 1.组织学院开展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特别是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 | 2024-2025年 | 教务处 | 产教融合中心、评估中心 |
| 2.2 专业建设 | B 2.2. 1 |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必选】通过认证 (评估) 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必选】学校是否提高理工农医，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的招生占比【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可选】近三年撤销或停招专业数 | 1.制定和完善学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 2023年12月 | 发展规划处 | 科研处、教务处 |
| 2.完善《湖南女子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等专业优化调整与专业建设制度，保证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契合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 | 2023年12月 | 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评估中心、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
| 3.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保证评估前2个专业通过国家二级认证 | 2025年8月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
| 4.制订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办法，逐年提高新工科专业招生占比 | 2023-2025年 | 招生就业处 | 教务处 |
| 5.近三年新增专业（含改造优化专业）数≥4个，撤销或停招专业数≥4个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评估中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
| B 2.2.2 |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 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1.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和专业设置标准 | 2024年6月 | 教务处 | 科研处 |
| 2.打造我校特色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集群 | 2023-2025年 |
|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1.建立主辅修专业、微专业等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制度，加强相应专业资源建设，建设微专业≥5个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依托本科函授/自考平台，积极开展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二学历教育 | 2023-2025年 | 继续教育学院 |  |
| 3.加强产业学院、未来学院建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 2023-2025年 | 产教融合中心 | 教务处 |
|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1.加强选修课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设线下选修课，确保全校每年开设线下选修课≥20门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 2.完善选修制度，提供线上线下、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2024年6月 | 教务处 |  |
| 2.3 实践教学 | 2.3. 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 (学时) 比例 (人文社科类专业 ≥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25%)【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 (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 数 | 1.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获省级以上有关实践教学改革或实践育人项目≥5项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团委、宣传部 |
| 2.优化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 (学时) 比例符合标准 ( 35% ≥人文社科类专业 ≥ 20% ，≥45%理工、艺术类专业≥30%)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3.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建设，新增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2个（如果上级部门组织有评选）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4.组织学院开展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相关材料（如实验教学记录，实验室管理工作记录、实习档案材料、校企校地合作有关材料等）的整理与整改及验收工作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2.培养过程**（教务处）**2.培养过程**（教务处）**2.培养过程**（教务处）** | 2.3 实践教学 | B 2.3.2 |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1.建立健全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共赢、开放共享、产教融合的实践育人机制 | 2024年8月 | 产教融合中心 | 教务处 |
| 2.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验教学中心数≥6个，实习实训基地数≥150个（每个专业不少于4个，其中长沙市内不少于1个），每个学院遴选建设实习实训、就业示范基地≥2个（其中长沙市内1个）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产教融合中心 |
| B 2.3.3 | B2 毕业论文 (设计) 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必选】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 (设计) 比例≥50% | 1.完善毕业论文 (设计)质量管理与过程指导制度，落实校企“双导师”制度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完善毕业论文 (设计)全过程督查与质量抽检与评价制度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3.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 (设计) 比例≥65%，， 校企（学校与行业）“双导师”毕业论文 (设计)比例 (设计)≥20%，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4 课堂教学 | 2.4. 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1.完善课堂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组织指导教学单位开展专任教师集体备课、专题研讨、听课磨课、全员说课、课堂教学竞赛、公开课、示范课等活动，教师讲课人人过关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2.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 | 2023-2025年 |
| 3.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开展教学质量奖评选与优质课示范活动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1.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
| 2.组织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督查与评估 | 2024年12月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 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1.完善教材建设、管理与审核选用制度 | 2023年12月 | 教务处 |  |
| 2.建立健全教师出版教材激励机制，打造校本教材品牌（如设立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评选优秀教材、纳入绩效奖励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达100%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15本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K 2.5 卓越培养 | K 2.5. 1 |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1.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产教融合中心 |
| 2.每年获批省级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0个以上 |
|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1.出台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不低于同类高校常模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组织修订课程大纲，并汇编成册（各学院为分册） | 2024年8月 |
| 3.加强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建设，相关课程达到70门以上 | 2023-2025年 |
|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1.制定有关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 2024年12月 | 科研处 |  |
| 2.加强教研教改项目建设与教学转化，制定和实施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工作方案，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4项次以上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完善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机制，已认定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完善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机制，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4门以上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K 2.5. 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加强优秀教材建设与管理使用，对外推广应用3本以上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6 创新创业教育 |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和相关制度，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新增省级相关平台≥4个（如果上级部门组织有评选） | 2023-2025年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教务处 |
|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1.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强化“双创”教育融入培养全过程 | 2024年4月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教务处 |
| 2.完善创新创业导师制度 | 2024年8月 | 教务处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 3.实施“三创”融合，推进学校“一专业一课程”，“一学科一赛事”、“一学院一品牌”创新创业工程建设，选树专创融合典型案例5个以上 | 2023-2025年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教务处 |
|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可选】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数量、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1.完善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和各类竞赛引导和激励机制 | 2024年8月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教务处 |
| 2.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逐年增加，2024-2025学年占在校生比例≥50%，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38人次 | 2023-2025年 |
| 3.近三年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1000项次，2024-2025学年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4% |
| 3.教学资源 与利用**（教务处）**3.教学资源 与利用**（教务处）** | X3. 1 设施条件 | X3. 1. 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 1.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保证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逐年增长，且不低于全国上年新建本科常模水平。 | 2023-2025年 | 财务处 |  |
| 2.改善图书馆环境条件，不断更新图书资源，实现生均图书逐年增长，力争生均年进书量≥2.7本 | 2023-2025年 | 图书馆 |  |
| 3.加强校园网络扩容和数字化建设，实现校园网全校公共区域全覆盖，满足信息化教学要求；完成移动端校园平台和校园信息平台等改造升级和建设，实现校园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出台学校网络管理办法 | 2023-2025年 | 网信中心 | 后勤基建处、其它相关职能部门 |
| 4.升级改造教务管理系统，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和利用好教学监控、巡课系统，提高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信息化水平 | 2024年12月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 |
| X3. 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 1.加强校园建设规划，力争教学行政用房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生均14平方米） | 2024-2025年 | 发展规划处 | 后勤基建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 |
| 2.加强教学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升级改造，优化美化校园环境（2024年12月完成睿智楼教室维护改造和求实楼实训室建设，2025年8月完成其他教学楼维护改造） | 2025年8月 | 后勤基建处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 |
| 3.完成养老托育大楼、新文科大楼建设 | 2025年8月 | 后勤基建处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 |
| 4.加强和改善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建设，力争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体育场馆生均≥3平方米） | 2025年8月 | 后勤基建处 | 体育部、音乐与舞蹈学院 |
| 5.加强校内实验室和实训场地建设与管理（含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相关制度、简介、操作规范等），合理利用大汉集团相关资源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
| 6.出台实验室和实训场地向学生开放制度和实施方案，实现信息化预约与科学管理 | 2024年8月 |
| 7.设备完好率、实验实训开出率和场地设备使用率均达到70%以上 | 2025年8月 |
| 8.全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当年接纳学生人次≥6000 | 2025年8月 |
| 3.2 资源建设 | B 3.2. 1 |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完成学校校企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共建、共享机制运行良好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产教融合中心 |
| B 3.2.2 |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 出版和使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 3 种 | 2025年8月 |
| K 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 5 间， 提高利用率，保障良好的使用效果  | 2024年8月 | 教务处 |  |
| K 3.2.4 |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出台科研成果、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措施，积极推进成果转化 | 2023-2025年 | 产教融合中心 | 教务处、科研处 |
| 4.教师队伍**（人事处）** | 4. 1 师德师风 | 4. 1. 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出台和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师师德师风手册》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完善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定等文件，开展教风建设活动，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激励教师“乐教爱生”, 引导教师做好“ 四个引路人”。  | 2023-2025年 | 教师工作部 | 纪委办、教务处、工会、评估中心 |
| 4. 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完善教职工荣誉, 表彰先进 、树立典型，教师获芙蓉教学名师、最美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等省级以上有关师德师风荣誉≥6人次，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典型事迹≥10人次 | 2023-2025年 | 教师工作部 | 教务处、宣传部、工会 |
| 4.2 教学能力 | B 4.2. 1 |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省级各类人才≥10 人次 , 省级学科、学术带头人≥6 人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
| 2. 近三年教师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40项次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3. 近三年教师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 8 项次 | 2023-2025年 | 科研处 |  |
| 4.近三年教师主持省各级各类纵向项目≥ 180项, 到账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经费≥ 500万元 。  | 2023-2025年 | 科研处 | 产教融合中心 |
| 5.近三年教师在中文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教改和学术论文≥ 20 篇，出版学术专著≥ 10 部，授权专利≥ 20 项 | 2023-2025年 | 科研处 | 教务处 |
|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完善学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相关制度，建立分层分类培育体系，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浓厚以赛促教氛围，推进教师职业能力有序提升。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4.3 教学投入 | 4.3. 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1.建立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2.推动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年均≥90%，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180节，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可选】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 1．建立健全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机制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90%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 3.每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30项、课程建设项目≥5项，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为≥10%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4.教师队伍**（人事处）**4.教师队伍**（人事处）**4.教师队伍**（人事处）** | 4.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中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为5%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5.近三年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为25%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团委、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 6.近三年学生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 20项;教师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5% | 2023-2025年 | 科研处 | 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财务处 |
| 7.学生依托教师科研项目支撑申报创新实践项目≥10项 | 2023-2025年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科研处 |
| 8.来源于教师科研课题的毕业设计( 论文)≥ 50篇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科研处 |
| 4.4 教师发展 | 4.4. 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1.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强化新时代教育理论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训的核心课程，做到有计划、有培训内容、教学大纲。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2.建立和健全教师分类发展与评价机制，促进教师多元发展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3.强化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培养培训，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高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完善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并做好“双带头人”工作。 | 2023-2025年 | 组织部 |  |
|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1.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度与工作机制，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95%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 实施教学院 ( 部) 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机制 , 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团队建设 、经费使用 、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除当年招生的新专业外）的比例为100%，获评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5个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人事处、财务处 |
| 3. 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新进教师教学准入制度 、青年教师导师制度、中青年教师企业挂职锻炼和进修培训制度。  | 2023-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B 4.4.3 |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 1.大力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好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活动，近三年获得省信息化教学竞赛奖≥5项 | 2023-2025年 | 人事处、教务处 | 网信中心、工会 |
| 2.大力加强教师产学研用能力培养，建立健全教师行业企业实践研修、挂职锻炼机制和管理办法 | 2024-2025年 | 人事处 | 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中心 |
| 3.修订完善教师横向课题管理办法，每年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 | 2024-2025年 | 科研处 | 产教融合中心 |
| B 4.4.4 |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 设情况【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1.出台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 | 2024-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2.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力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35%，具有行业背景或在企业工作和实践经历的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比例达≥40% | 2024-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3.加强应用型人才引进，积极聘请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出台兼职教师聘用和来自行业企业人才引进、使用与管理办法 | 2024-2025年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K 4.4.5 教师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出台拓展教师国际视野的行动计划，教师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等每年力争≥20人次 | 2024-2025年 | 人事处 | 国际交流处 |
| 5.学生发展**（学生工作部）** | 5. 1 理想信念 | 5. 1. 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 2023-2025年 | 学生工作部、团委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2.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青马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2023-2025年 | 组织部、团委 |  |
| 3.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与品德养成教育，选树和宣传学生先进典型，学生获省级以上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20人次，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典型事迹≥10人次 | 2023-2025年 | 学生工作部、团委 |  |
| 5. 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1.完善学风建设实施、评估和激励长效机制，加强学业指导和学业预警。 | 2024-2025年 | 学生工作部、团委 | 教务处 |
| 2.开展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
| 5.2 学业成绩及 综合素质 | B 5.2. 1 |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1. 强化素质能力拓展 , 提升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2024-2025学年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4.95% | 2025年8月 | 团委 | 产教融合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
| 2.2024-2025学年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25（0.2%） | 2025年8月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 团委、科研处、教务处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1.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开设女校特色和应用型选修课，打造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0门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
| 2.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深化体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保证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93%  | 2023-2025年 | 体育部 | 教务处 |
| 3.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成立美育工作机构，完善美育机制，打造美育典型案例≥1个 | 2023-2025年 | 团委 | 教务处 |
| 4.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的意见》，依托家政学等学科专业平台，开展收纳整理、环境维护等劳动教育，打造劳动教育品牌≥1个 | 2023-2025年 | 学生工作部 | 后勤基建处 |
| 5.立项相关主题省级教改、科研、思政精品等项目≥4个，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0项次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科研处、宣传部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 及育人效果【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 总数的比例 | 优化体制机制，创造性开展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育人效果突出。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1.25%，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入选1个以上省级典型案例，1个以上国家级学生团队。 | 2025年8月 | 团委、宣传部 | 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 5.学生发展**（学生工作部）** | K 5.3 国际视野 | K 5.3. 1 与国 (境) 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 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1.完善合作办学与国际交流工作机制，出台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行动计划 | 2024年9月 | 国际交流处 |  |
| 2.创造条件开展交换生和来华留学生教育 |
|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创新 情况和输出共享情况 | 积极吸收内化、培育创新和输出共享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 |  | 国际交流处 |  |
| K 5.3.3 学生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 议、合作研究等情况【可选】在学期间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积极组织学生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在学期间赴国 (境) 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0.2% | 2025年8月 | 国际交流处 |  |
| 5.4 支持服务 | 5.4. 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完善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教师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制度，树立先进典型 | 2024年8月 |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  |
|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 (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 情况，学业导师、心理 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 1:500 | 1.完善学生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形成联动效应 | 2024-2025年 | 学生工作部 | 人事处、教务处、后勤基建处 |
| 2.加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3人） |
| 3.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 1:500（7人） | 2024-2025年 | 招生就业处 | 人事处 |
|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 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探索实施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微专业制度和辅修专业制度建设 | 2024年8月 | 教务处 |  |
|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 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改革学生综合评价办法，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 2024年8月 | 学生工作部 | 团委、招生就业处 |
| 6.质量保障（评估中心） | 6. 1 质量管理 | 6. 1. 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1.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并汇编成册 | 2024年8月 | 评估中心、教务处 |  |
| 2.完善并汇编成册教学管理制度 | 2024年8月 | 教务处 |  |
| 3.健全质量保障机构，深化基层教学组织改革，加强教学督导与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 2024年8月 | 评估中心、教务处 |  |
| 6. 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必选】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抽检结果 (备注 8)【可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测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加强考核考试管理，实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行多元化学业考核形式 | 2023-2025年 | 教务处 | 团委、学生工作部 |
| 2.组织各学院做好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试试卷材料、考核材料（含过程考核材料）、课程作业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工作 | 2025年7月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3.组织开展学期试卷质量与考试管理专项督查及迎评整改情况专项督查。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4.完善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管理与质量监测制度，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专项督查和质量抽检，严把毕业论文（设计）出口关。 保证每年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质量抽检存在问题论文≤1‰ | 2023-2025年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 5.组织各学院做好2023、2024、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工作。 | 2025年7月 | 教务处 | 评估中心 |
| 6.2 质量改进 | 6.2. 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 专业认证等) 情况 | 1.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开展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2.积极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通过认证专业 ≥ 2个 |
| 3.组织开展新专业合格评估和学士学位授权评估，确保如期通过 |
|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1.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持续跟踪，做好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2.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加强改进督查和效果评价及结果应用 |
| 6.3 质量文化 | 6.3. 1 自觉、 自省、 自律、 自查、 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开展教育教学思想研讨、质量文化建设培训等活动提升师生质量意识 , 强化质量文化主体责任， 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各单位依据质量标准实施自我检查、评价反馈和主动改进, 逐步形成“五自”质量文化氛围。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各部门 |
|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完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开辟信息公开专栏, 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校、院两级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面向校内定期发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教风学风督查情况通报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与成长评价报告、教学质量与改进评价报告等 , 接受社会和师生监督。 | 2023-2025年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 |
| 1. 教学成效（教务处、评估中心）

7.教学成效（教务处、评估中心） | 7. 1 达成度 | 7. 1. 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体系，督促和指导各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的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和教学质量报告，保证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总体达成情况良好 | 每年12月 | 评估中心 | 教务处 |
| 7. 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建立和完善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形成各专业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分析报告，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 每年12月 | 招生就业处（校友办） |  |
| 7.2 适应度 | 7 2 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做好招生宣传和本科生源分析统计工作，促进生源质量逐年提升 | 每年12月 | 招生就业处 |  |
| B 7.2.2 |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可选】升学率 (含国内与国外)【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1.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及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调查工作，发布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每年12月 | 招生就业处 |  |
| 2.研究生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逐年提升（2025年达到8%） | 每年4月 | 学生工作部 |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中心 |
| 3.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高于省平均水平且逐年提升，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合同和协议就业率高于省平均水平），适应区域需求 | 每年12月 | 招生就业处 |  |
| 7.3 保障度 | 7.3. 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元)【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 | 1.加大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加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和实习经费，2025年分别达到全国上年新建本科常模50%、100%水平。 | 每年12月 | 财务处 | 教务处 |
| 2.加强教学设施与资源建设，保障教室 、实验室 、体育和艺术场馆 、图书馆和图书文献资源、网络资源等能满足教学和研究需求 | 2025年8月 | 教务处 | 后勤基建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
|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 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必选】生师比 (要求见备注 9)【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1.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合理分配校内教师，适当聘用校外兼职教师，确保生师比逐年改善（2024年≤18.9：1，2025年≤18：1），师资队伍能保障人才培养 | 2025年8月 | 人事处 |  |
| 2.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使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博士学位教师分别占专任教师比例≥89%，≥27%，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拓展国际视野 | 2025年8月 | 人事处 | 科研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
| 7.4 有效度 | 7.4. 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 , 保证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序、有效运行 , 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2025年8月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搭建信息反馈、激励约束和持续改进的质量改进系统，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 | 2025年8月 | 评估中心、教务处 |  |
|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做好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的培育和选树工作，总结培养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 | 2025年8月 | 招生就业处（校友办） | 宣传部 |
| 7.5 满意度 | 7.5. 1 学生 (毕业生与在校生) 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1.组织各学院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保证毕业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5年8月 | 招生就业处（校友办） | 评估中心 |
| 2.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工作，保证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025年8月 | 学生工作部 | 评估中心 |
|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组织做好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工作，保证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025年8月 | 人事处 | 评估中心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组织各学院做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保证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毕业生质量等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25年8月 | 招生就业处（校友办） | 评估中心 |
|  | 优秀案例 | 培育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某一个方面的成功案例，凝练经验和成效，争取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 | 2024-2025年 | 教务处 | 党政办、学生工作部、团委、评估中心等部门 |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 “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 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 ，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 项。**评建重点任务中的量化数据一般参照全国和省内同类高校2023年数据常模，结合我校2023年数据和十四五规划而拟定的。**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 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类) (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 (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 、 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 (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含体育维持费等) 、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 (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 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 (参照教育 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 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 元/生。

8.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抽检结果指学校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中的结果。

9.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综合、师范、 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 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 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 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其他 (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 (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 ；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 (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 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2：**

**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二级教学单位）**

| **序号** | **任务** | **标准要求** | **完成时间** | **牵头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1 | 做好本单位迎评工作方案和学习动员 |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本单位迎评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2）开展迎评教育动员活动，组织学习新时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审核评估相关知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等。 | 2024年4月10日前 | 评建办 |
| 2 | 做好2022-2024学年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评建工作 | 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1]89号）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对标对表高质量完成2022-2024学年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评建和迎评及整改工作 | 2024年12月31日前 | 评估中心 |
| 3 | 完善和实施好各种规划 | 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实际，完善和实施好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等。注意避免规划之间的文字、数字冲突。 | 2025年7月15日前 |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 |
| 4 | 建设好师资队伍 | 1. 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激励教师“乐教爱生”, 引导教师做好“ 四个引路人”，选树先进典型。

（2）加大人才引进和教师选聘力度，确保生师比达到审核评估要求（各专业原则上本科专业学生与校内专任专业教师比艺术类不超过20：1，非艺术类不超过25：1），教师学历、职称和学缘结构合理。（3）按人事处要求完成外聘教师特别是行业企业导师聘请任务，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含教学任务安排和落实、教学质量监控和考核、教学材料整理和业务档案建设等），。（4）重视教师培养培训和职业发展，根据学校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研修及中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研修和挂职锻炼。（5）加强教师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确保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35%以上。（6）建立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实验教师和实验教学辅助人员能满足教学需要。 | 2025年9月1日前 | 人事处 |
| 5 | 强化应用型专业建设 | 对接国家需要、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设置、调整和建设专业，打造有特色的应用型专业，积极建设微专业，探索产教融合、现代产业学院等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2025年9月1日前 | 教务处 |
| 6 | 汇编好本单位各种规章制度 | 根据自身情况，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二级教学单位各种规章制度，其中教育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制度需独立汇编成册。 | 2025年7月15日前 | 党政办、教务处、评估中心 |
| 7 | 整理好本单位档案材料 | 1. 按照《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档案归档规范》和《湖南女子学院教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和教师业务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
2. 根据学校归档要求，整理好党建、行政管理等其他各类应该归档的档案。
 | 2025年7月15日前 | 党政办、教务处、人事处、评建办 |
| 8 | 制定（修订）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 | 根据教务处有关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文件，完成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 2024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 |
| 9 | 制定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 | （1）根据教务处有关文件，各教学单位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2024版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的制定（修订），并编印成册；（2）按专业完成2021-2023版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的完善与整理。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 |
| 10 | 组织整理、整改好课程考试考核材料和各类实践教学材料 | 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成以下工作：（1）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试试卷材料、考核材料（含过程考核材料）、课程作业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试卷扫描及处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以来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师范类专业所有必修课程均需完成，且所有材料时间提前至2022-2023学年以来）。（2）2023、2024、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含答辩记录）。（3）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整理与整改。（4）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相关材料（如实验教学记录，实验室管理工作记录、实习档案材料、校企校地合作有关材料等）的整理与整改。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11 | 安排好2025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 | 合理分配教学任务，优化教学安排。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 |
| 12 | 准备好各种教学现场 | （1）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建设，含各实验实训分室的简介、设备完好率、实验实训开出率、三性实验比例等（细化到每一个专业），同时做好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登记，相关制度的装框上墙（特别是安全制度）；制定面向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开放计划；整理实验实训室相关材料；要求场地整洁，设施完备、完好，使用记录齐全、完整、规范、存放有序，方便查找。（2）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规范化建设，每个专业不少于4个（其中长沙市内1个）；每个学院遴选2个以上实习实训、就业示范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其中长沙市内1个）；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具体包含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协议书、管理责任人及学生实习图片资料，并按专业整理成册。（3）根据学校安排加强所负责教学楼栋（场所）环境建设。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 |
| 13 | 建设好课程教学资源 | 加强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专业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积极促进教师科研成果、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 |
| 14 | 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 组织指导系/教研室开展专任教师集体备课、专题研讨、听课磨课、全员说课、课堂教学竞赛、公开课、示范课等活动，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讲课人人过关，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评估中心 |
| 15 |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和产学研合作 | 1.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实施“三创”融合，推进“一专业一课程”，“一学科一赛事”、“一学院一品牌”创新创业工程建设，选树专创融合典型案例，引导和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2. 积极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教师开展纵向与横向项目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师产学研用能力
 | 2025年7月15日前 |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产教融合中心 |
| 16 | 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 | （1）积极配合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开展本单位教师教学体验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摸底，分析整理调查结果，形成本学院调查报告并积极整改相关问题（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2025年9月前协助教育部和学校做好师生体验调查的宣传教育与填写指导工作。（2）积极配合招生就业处（校友办）开展本单位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摸底，分析整理调查结果，形成本学院调查报告并积极整改相关问题（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2025年9月协助教育部和学校做好两个满意度调查的宣传教育与填写指导工作。 | 2025年10月1日前 |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校友办）、评估中心 |
| 17 | 做好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写好教学质量报告 | 1. 严格按要求做好2024和2025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2. 按要求撰写2023-2024学年、2024-2025学年学院和各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并分别于当年11月1日前提交。
3. 整理和完善2022-2023学年学院和各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并于2024年6月5日前提交。
 | 2025年11月1日前 | 评估中心 |
| 18 | 写好自评报告并准备好支撑材料 | （1）自评报告要对照审核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要点，以2022-2024学年教学工作考核评估自评报告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实事求是，全面梳理近三年成绩和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2）根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自评报告的文字表达和数据，逐项整理支撑材料，做到文字和数据有出处、有事实、有依据，不夸大，不捏造。 | 2025年7月15日前 | 评建办 |
| 19 |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与成长指导，组织整理学生教育管理与学生发展相关材料 | （1）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及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树立先进典型。（2）推进“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校园文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和学生指导服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应用能力（3）组织整理学生教育管理与学生发展相关材料（如优秀学生典型，学生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或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等） | 2025年7月15日前 | 学生工作部、团委 |
| 20 | 做好专家访谈准备 | （1）做好学校评建工作宣传和本单位师生接受专家访谈的培训工作（2）有针对性地开展院长说学院、专业负责人说专业、学科负责人说学科、实验室主任说实验室、教师说课等活动。 | 2025年7月15日前 | 教务处、评建办 |
| 21 | 设计好专家考察路线及选拔与培训解说人员 | 做好专家到本单位现场考察路线的设计，做好解说人员（含现场讲解员和实验室解说员）的选拔与培训工作。 | 2025年7月15日前 | 党政办、教务处、评建办 |
| 22 | 做好学院（部）文化建设 | （1）做好本单位办公场所和所负责教学楼栋文化建设。（2）按要求全面清理和建设本单位网站。（3）做好育人成果和特色的凝练与宣传展示。 | 2025年7月15日前 | 宣传部 |
| 23 | 完成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工作任务 | 根据学校印发的教学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工作任务书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含年度评建工作重点任务） | 2024-2025 | 人事处、相关职能部门 |
| 24 | 配合评建办和职能部门完成相关评建工作 | 按时按质配合评建办和职能部门完成相关评建工作，及时向学校各评建专项组提供评建工作材料。 | 即时 | 评建办、相关职能部门 |

注：1.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如期、按量、保质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2.各二级教学单位完成自查自评后向评建办和教务处等牵头职能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认定为完成评建任务。

**附件3：**

**湖南女子学院审核评估评建重点任务书（任课教师）**

| **序号** | **任务** | **标准要求** | **完成时间**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1 |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 自觉遵纪守法，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乐教爱生”，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 长期 | 二级教学单位 |
| 2 | 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和产学研用能力 | （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业务培训、国内外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及行业企业实践研修等，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 长期 | 二级教学单位 |
| （2）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理念，按要求参加集体备课研讨、听课磨课、说课、教学竞赛、公开课和示范课等活动，积极配合和虚心接受教学督查指导，切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和教学水平。 | 长期 | 二级教学单位 |
| （3）积极参与各种教学改革活动，申报教学改革、课程和产学研合作育人等项目及各类科研项目，撰写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论文，并应用和转化成果于教学实践和社会服务中，积极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不断提高产学研用能力。 | 长期 | 二级教学单位 |
| 3 | 上好每一堂课 | 积极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严格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办法，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应用启发式、案例式、翻转式等有效教学方法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努力上好每一堂课，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长期 | 二级教学单位 |
| 4 | 完成教学基本文件 | （1）熟悉所承担课程所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和承担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完善工作。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2）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大纲要求完成2024-2025学年每学期、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日历、教案（含教学反思）、PPT课件等教学文件。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3）整理、改进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每学期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含教学反思）、PPT课件等教学文件。 | 2024年9月1日前 |
| 5 | 整理、补充、完善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 | 按照《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档案归档规范》和《湖南女子学院教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完成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的整理、补充、完善（时间为入职以来，重点为2021-2025年）。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6 | 整理、整改课程考试、考核材料 | 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成以下工作：（1）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试试卷材料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2）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核材料（含过程考核材料）的整理与归档（3）2022-2023学年以来的课程作业的整理与归档。（4）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以来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师范类专业所有必修课程均需完成，且所有材料时间提前至2022-2023学年以来）。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7 | 整理、整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 完成2023、2024、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8 | 整理、整改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 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整理与整改（含答辩记录）。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9 | 整理、整改各类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材料 | 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相关材料（如实验教学记录，实验室管理工作记录、实习档案材料、校企校地合作有关材料等）的整理与整改。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10 |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 加强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积极参与所在学院和专业的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 | 2025年7月15日前 | 二级教学单位 |
| 11 | 配合做好其他各项迎评工作 | 服从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的各项迎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 2025年12月 | 二级教学单位 |

注：1.所有教师应在2025年暑假前完成各类教学材料整理工作和第一轮磨课、说课任务；

2.各二级教学单位是督促教师完成各项教学评建任务的责任主体。各二级教学单位完成自查后向学校评建办和教务处等牵头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认定为完成评建任务。